

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31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191473號函核定之「正修科技大學申請108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訂定。

**108** 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  
Cheng Shiu University

**春季班**

最佳典範 / 最佳就業 / 最佳肯定

**產業碩士專班**

**| 招 | 生 | 簡 | 章 |**

招 生 處 電話：(07)735-8800 轉 1111 營建工程研究所 電話：(07)735-8800 轉 3103

學 校 地 址 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諮詢專線：(07)731-0203 傳真專線：07-7310213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108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日 程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日期	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四)	※報名資料郵寄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截止(郵戳為憑)。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107 年 11 月 19 日(一) 至 11 月 22 日(四)	※報名資料現場繳交地點： 招生處，時間：09：00-16：00 截止日期同郵寄。
開放准考證下載	107 年 12 月 03 日 (一)	請考生於 12 月 03 日下午 17:00 後於網路登錄報名系統「我的 資料」自行下載列印。
考試(面試)日期	107 年 12 月 07 日(五)	筆試及面試
網路成績查詢	107 年 12 月 13 日(四)	早上 10：00 後於網路登錄報名 系統處開放成績查詢，不另寄 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日期	107 年 12 月 13 日(四)起 至 12 月 14 日(五)	12 月 13 日早上 10：00 後於網 路登錄報名系統處開放成績複 查至 12 月 14 日中午 12:00 止。
錄取通知及公告日期	107 年 12 月 17 日(一)	早上 10：00 後於網路登錄報名 系統處開放正備取生查詢，並 寄發錄取通知單。
錄取生報到日期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	【註 1】

### 【註 1】錄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A.報到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上午 09:00 ~ 12:00

B.報到地點：

營建工程研究所：土木系館，2 樓『系所辦公室』(聯絡電話：(07)735-8800#3103)

C.報到應繳資料：

(a)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填寫切結書)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分開影印)

(c)2 吋相片 2 張

(d)新生基本資料表

(e)錄取成績單正本

※除現場報到外亦可採通訊報到，應繳資料請於107 年 12 月 20 日(四)前寄達。

# 目 錄

壹、 招生目的 .....	1
貳、 經費來源 .....	1
參、 報考資格 .....	1
肆、 招生系別及名額 .....	2
伍、 考試項目、總成績與分發企業 .....	2
陸、 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3
柒、 考試日期及地點 .....	4
捌、 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 .....	4
玖、 錄取與分發企業 .....	5
壹拾、 報到 .....	5
壹拾壹、 休、退學規定 .....	5
壹拾貳、 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	5
壹拾參、 其他事項 .....	6
壹拾肆、 簡章公告及洽詢 .....	6
壹拾伍、 試場規則 .....	7
壹拾陸、 開班系所簡介 .....	8
壹拾柒、 廠商介紹 .....	9
一、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廠商介紹 .....	9
壹拾捌、 培訓合約書範例 .....	11
壹拾玖、 附錄 .....	13
一、 報名表 .....	13
二、 自傳及履歷表 .....	14
三、 研究計畫 .....	15
四、 師長推薦函 .....	16
五、 師長推薦專用信封封面 .....	17
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8
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9
八、 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議規則 .....	21
九、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22
十、 本校位置圖 .....	24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108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同意由本校與禹銓營造有限公司、盛立環保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 貳、經費來源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上述公司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日間部學制碩士班收費標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補助措施。

### 參、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產業碩士專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相關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相關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七(P19)。
- 四、注意事項：報考學生錄取後，經查核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 肆、招生系別及名額

所 別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營建工程研究所	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4 名

#### 伍、考試項目、總成績與分發企業

班別一	營建工程研究所-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4 名
合作企業	禹銓營造有限公司 (2 名) 盛立環保有限公司 (2 名)	服務年限	2 年

#### 一、總成績處理：

- 1.總成績含筆試 40%、書審 30%、面試 30%。
- 2.考生依各科成績配分加總後，即為該生總成績。
- 3.考生總成績相同時，比序採 1 筆試成績、2 書審成績、3 面試成績。

#### 二、分發企業與簽約：

- 1.考生依總成績及選填志願分發企業。
- 2.正取生須於註冊前與企業完成簽約(參考培訓合約書範例)。

## 陸、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登錄報名** 網址：<http://visit.csu.edu.tw/> (11/19 開放系統登入報名)  
【登錄報名完請列印報名表並與必、選繳資料用限時掛號郵寄】。

二、報名日期：**107年11月19日(一)至11月22日(四)**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報名作業】繳交資料		
※ 必 繳	網路登錄報名表	請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所別及姓名)，如本簡章附表一。
	學歷(力)證書影本	相關證書。(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影本、以同等學力報名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書)。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必 繳	歷年成績單	大學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自傳及履歷表	自傳表格式如(本簡章附表二)。 履歷表格式請自行擬定(請以A4格式書寫)。
	研究計畫	格式如附表三。 (不足部份請影印或以A4格式紙張書寫或繕打)。
選 繳	師長推薦函 (信封請自備)	格式如附表四、五(信封請自備)。 由 <u>原就讀學校</u> 或 <u>就職單位</u> 之相關教師或主管書寫推薦表，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研究報告論文專刊 及其他相關著作	請自行影印附寄。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四、報名手續：

將前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附表六)，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所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予退還』，請再次核對確認。**

五、收件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收件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六、報名費：登錄報名完成後可下載列印繳費單至各收款單位繳費

- (一) 一般生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 (二) 正修科技大學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檢具學生證影本文件，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
- (三)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檢具當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報名費。
- (四) 考生在校成績為原班級排名前20%者，檢具在校成績排名證明文件，免報名費。

七、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除證件正本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 (二) 推薦表請由原就讀學校或就職單位之相關教師或主管書寫，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 (三) 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前請再檢查、確認。**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生應於註冊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7年12月7日(五) 筆試 14:00~15:30、面試 15:40~17:00。**

二、考試地點：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面試梯次與報到地點，於 107 年 12 月 03 日(一)17:00 後開放下載。

※請考生至網路登入報名系統中「我的資料」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 捌、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

- 一、考試項目每項目原始總分為 100 分，依各生之各科配分百分比成績加總後，即為該生總成績。總成績計算方式依照本簡章第五項之規定。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應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四)10:00 至 12 月 14 日(五)12:00 止，自行於報名系統網站成績查詢處提出申請，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玖、錄取與分發企業

- 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之錄取原則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下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干名。各所得視情況需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各所按考試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依錄取標準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學生及備取學生。考試總成績相同時，比序方式依照本簡章第五項之規定。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榜單預定 **107年12月17日(一)**，於招生處網址 (<http://visit.csu.edu.tw/>) 公告，同時依考生志願公告分發企業單位，並以專函通知。

##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  
經錄取之正取生應於 **107年12月21日(五)** 依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持成績通知單及繳交資料，親至或委託他人至各系所辦公室（如招生重要日程表註1）辦理報到手續。通訊報到者，應於 **107年12月20日(四)** 前，將繳交資料寄達各系所，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經錄取之備取生，另依通知之時間、地點，持成績通知單及繳交資料親至或委託他人至各系所辦公室（如招生重要日程表註1）辦理登記遞補手續，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壹拾壹、休、退學規定

-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含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後續補助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以專案辦理。
- 三、退學學生應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必須賠償公司損失之所有補助之經費。

## 壹拾貳、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產業碩士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 二、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負擔，需由學生自行負擔（無企業之補助）。



## 壹拾參、其他事項

-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畢業證書依本校研究所格式，不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二、實習規定：本產業碩士專班與在地單位及廠商合作，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開設「智慧建築與永續節能應用實習」課程(選修3學分)。
- 三、畢業後待遇說明：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四、畢業後服務年限：
  - (一)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
  - (二)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2年，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 五、研發替代役學生：
  - (一)本班學生若尚有兵役義務者，或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方式進入企業服務。
  - (二)本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
- 六、未被企業任用學生：
  - (一)針對企業可能不錄用之30%學生，本專班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
  - (二)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七、未履約罰則：
  - (一)學生其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賠償金額不得高於企業已補助經費加計利息之總額。
  - (二)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八、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之。報名本校之學生有關招生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訴，由本校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 壹拾肆、簡章公告及洽詢

- 一、本簡章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22日(四)**止於網路公告，歡迎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網址：<http://visit.csu.edu.tw/>。
-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洽詢：  
電話：(07)735-8800轉1111 或 專線：(07)731-0203 本校招生處。

## 壹拾伍、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處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2.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考試遲到不得逾 20 分鐘，各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依時間入場或出場者，由招生委員會議處之，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3.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作答紙（試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作答紙上「考試科目」欄中所示與試題上考試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4.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對試卷（作答紙）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5.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 各科作答紙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作答。考生如污損作答紙等情事致無法閱卷，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7.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任何記憶工具（如照相或計算型手錶、翻譯機、記憶型工程計算機等等）、電子器材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寵物、震動器材等）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但簡便型工程用計算機不在此限。
8. 考生應在試卷（作答紙）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作答紙）分別不予計分。
9.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作答紙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作答紙）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作答紙）分別不計分。
12.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作答紙）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13.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作答紙）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作答紙）外，再扣 3 分，至零分為限。
14.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作答紙）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5. 考生已交試卷（作答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6.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3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7. 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試卷（作答紙）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18.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19.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20. 應考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21.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壹拾陸、開班系所簡介

### 正修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研究所— 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 一、教育目標

本所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工程教育認證（EAC），教育目標為：精進專業知識、強化實務技能、提升創新研發。

#### 二、發展重點

本所分為營建工程組與環境工程組，以專業課程與相關研究為導向，藉以培養學生之研究能力與專業技能，為社會培育具有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之研究與設計人才。

#### 三、現有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副教授 兼所長	田坤國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大地工程、空間資訊技術
教授	湯兆緯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混凝土工學、輕質骨材混凝土
教授	楊全成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大地工程、網際網路
教授	王琳麒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環境工程、毒物學、微生物學
教授	王建智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	大地工程、深開挖工程、土壤行為學
教授	趙鳴	西雪梨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	結構分析、防災科技、量測技術
副教授	單明陽	美國密蘇里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鋼結構、結構力學、生態工程
副教授	林冠洲	日本近畿大學工學博士	大地工程、營建施工、結構力學
副教授	彭俊翔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道路工程、鋪面技術、路面材料
副教授	潘坤勝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材料、結構力學
副教授	曾文哲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研究所博士	流體力學、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
副教授	周煌燦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	結構力學、耐震設計、鋼筋混凝土力學
副教授	林聖倫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綠色能源科技、空氣污染防治、環境化學分析
副教授	謝坤宏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博士候選人	深開挖工程、大地工程
副教授	柯武德	日本關西大學土木工程系	基礎施工隧道工程
助理教授	陳志賢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營建材料、結構工程
助理教授	王心怡	成功大學水利與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水土防災技術、生態工程與材料
業界兼任講師	張書銓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建築施工、工程力學、災害管理、工程材料
業界兼任講師	蘇百加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技術研究所	大地工程
業界兼任講師	范念祖	正修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	高層建築施工，鋼筋混凝土施工，施工管理

#### 四、主要設備：

擁有結構力學實驗室、材料試驗室無人載具、再生複合材料暨精密實驗室、非破壞檢測實驗室、土壤力學實驗室、空間資訊研究室、測量儀器室，主要儀器與設備名稱包括：CNC切割機、雷射切割機、空氣品質檢測儀、紅外線熱影像儀、混凝土試體快速研磨機、熱重熱示差同步分析儀、遙測影像分析軟體、力學分析軟體、雷射量測儀、超音波測定儀、微振量測系統、電滲試驗儀、地理資訊系統軟體、三軸陀螺儀、六軸滑動台、動能荷載控制系統、動態荷載台、混凝土阻抗儀、蒸壓鍋、3D 影像擷取分析系統、數位影像顯示系統、多功能結構試驗儀、水平雙軸強制式拌合機、腐蝕測試系統、膨脹儀組件、萬能試驗儀、高溫電器爐、應變指示器、抗壓試驗儀、篩搖機、洛杉磯試驗儀、黏度試驗儀、馬歇爾試驗儀、自動壓密試驗機、自動夯實試驗機、自動土壤抗壓試驗機、電子式直接剪力試驗機、相對密度儀、自動土壤三軸試驗機組。

## 壹拾柒、廠商介紹

### 一、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廠商介紹

企業名稱	禹銓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12782824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105 年 08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00 萬	實收資本額	300 萬
前一年度營業額	3348 萬		
登記地址	高雄市大社區三民路342巷2弄9號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綜合營造業、景觀園藝業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與本專班之 關聯性	工程承攬施作、景觀園藝		
過去研究投資金 額及占營業額 比例	104 年度金額：            0 百分比： 0 % 105 年度金額： 100,000 百分比： 0 % 106 年度金額： 300,000 百分比： 3 %		
公司現有 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9</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18</u> 人		
公司現有 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4~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企業名稱	盛立環保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9257287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105 年 07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00 萬	實收資本額	300 萬
前一年度營業額	1200 萬		
登記地址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路62巷9號1樓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清運業、景觀園藝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建材批發業、土石採取業、資源回收業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與本專班之 關聯性	廢棄物清運、景觀園藝		
過去研究投資金 額及占營業額 比例	104 年度金額：	0 百分比：	0%
	105 年度金額：	0 百分比：	0%
	106 年度金額：	100,000 百分比：	10%
公司現有 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7</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17</u> 人		
公司現有 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4~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 壹拾捌、培訓合約書範例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範本

(實際內容依合作企業與學生約定後簽約)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正修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正修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正修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壹拾肆萬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則依正修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正修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正修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正修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正修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正修科技大學 108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 \_\_\_\_\_ 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龔瑞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壹拾玖、附錄

## 一、報名表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8 年度春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報名表

請沿線✂剪下使用

報名序號	※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 脫帽二吋照片 乙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電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有 E-mail 帳號者請務必填寫)										
報考所別 (限勾選一所)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研究所『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填寫錄取 志願順序 (必填至少 一間公司)	<b>依各所學生成績高低分發，每志願僅填一間公司，如有塗改請加蓋私章。</b>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畢(肄)業學校性質 (限勾選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私立大學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私立大學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科技校院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私立科技校院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同等學力		
原就讀學校	大學		學院		系		組				
檢附資料 請自行 確認並 ☑	必 繳	<input type="checkbox"/> 1. 網路登錄報名表(附表一)：請貼妥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所別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成績單：大學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至大四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力)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及履歷表：親擬自傳(表格如附件二)，履歷表表格請自行擬定(請以 A4 格式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計畫：親擬讀書及研究計畫乙份。(表格如附件三)									
		選 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師長推薦函：由原就讀學校或就職單位之相關教師或主管一名書寫推薦表，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表格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研究成果或報告等，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b>備註：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b>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所附文件及簡章內容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本人瞭解並同意正修科技大學依【附錄九】所載告知聲明之內容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考生簽章：</b> _____</p>										
網路登入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此報名表											



## 二、自傳及履歷表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8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自傳及履歷表（履歷表請自行擬定）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大學就讀學校：\_\_\_\_\_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家庭生活
2. 求學經過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報名系統下載後自行列印）

### 三、研究計畫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8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研究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一、本研究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1. 大學期間學習心得 2. 就讀產業碩士專班之動機 3. 就讀產業碩士專班後對研究之期許與計畫 4. 其他

二、本研究計畫可繕打或書寫，不足部份請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擬定書寫或繕打

(報名系統下載後自行列印)

#### 四、師長推薦函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8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師長推薦函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報考者地址：\_\_\_\_\_

報考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五、師長推薦專用信封封面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8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師長推薦函信封專用封面

↓↓↓↓↓ 請沿外框虛線剪下使用，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8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推 薦 函 專 用 信 封	推薦師長姓名： 學生姓名： 請推薦師長親自彌封簽章於彌封處 報考班別：
-------------------------------------	---------------	--

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8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件人地址： 市/縣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市/區 鄉/鎮 村/里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報名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研究所『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掛號) 郵票黏貼處
收件人：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07-7358800#1111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啟【108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 (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1. 網路登入報名表(影本)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力)證書(影本)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及履歷表(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計畫(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推薦函(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能力證明(選繳)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低收入戶全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考生歷年在學成績排名前 20%者全免證明。		

## 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5年02月24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八、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議規則

# 正修科技大學

## 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議規則

第 1 條 本校為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及因應國民升學與繼續進修需求，特依據「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家級以上比賽獲獎者。
-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家級以上之期刊者。
- 三、年滿 22 歲，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資歷完整者。

第 3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部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家級以上比賽獲獎二次（含）以上者。
-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家級以上之期刊二篇（含）以上者。
- 三、年滿 24 歲，且有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資歷完整者。

第 4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際級比賽獲獎一次（含）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獎三次（含）以上者。
-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一篇（含）或國內期刊三篇（含）以上者。
- 三、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歷，年滿 26 歲於營業額壹仟萬以上公司，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 2 年以上者。
- 四、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歷，年滿 26 歲於資本額伍佰萬以上公司，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 4 年以上，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失紀錄者。
- 五、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資歷完整者。

第 5 條 考生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之認定，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第 6 條 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正修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

(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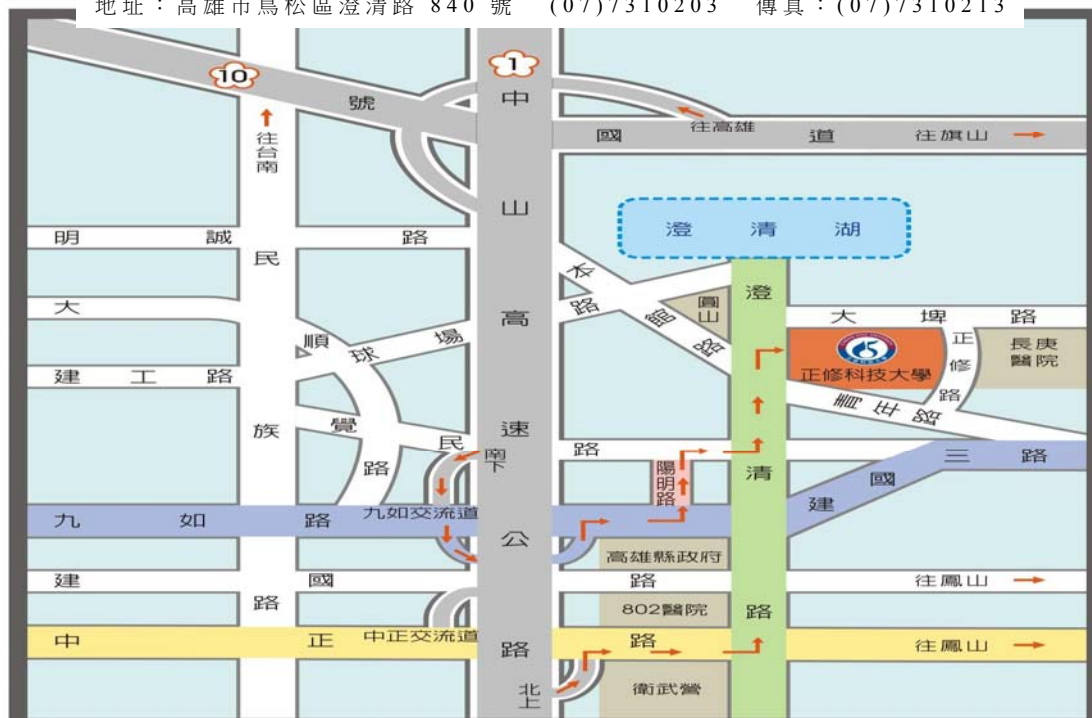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本校位置圖



###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 ※國道 3 號南下：

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 ※國道 3 號北上：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 ※省道台 1 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 1 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 ※高鐵左營站：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由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 ※台鐵高雄站：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 分鐘。

####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

####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